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仅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

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 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